

#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5%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03%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1%
M ≥ 500万元	每笔100元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3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每笔100元

投资者T日或累计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二)基金估值:认购价、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价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假设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50%,认购利息为0.01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0.50% = (1 + 0.50%) = 497.51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497.51 = 99,502.49元

认购份额 = (99,502.49 + 10) ÷ 1.00 = 99,512.49(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利息为10元,可得到认购份额99,512.49份(含利息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利息为10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基金认购: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投资者承担。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认购日期:2021年6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沐江  
电话:0755-23998909  
传真:0755-23998910

4.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欣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杜杰  
电话:010-60834768  
传真:010-60833799  
网站:www.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新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632-85022266  
传真:0632-85022205  
网站:http://sd.citics.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5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胡剑云  
联系人:宋丽雪  
电话:020-8838699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层  
14层  
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李琪  
电话:021-80352423  
传真:010-65182261  
网站:www.csc1081.com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徐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飞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伟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姚巍  
电话:021-52623573  
传真:021-22169134  
网站:www.ebscn.com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王金鑫  
电话:021-23154221  
客服电话:956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奕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6830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68335  
网站:www.axxzq.com  
(1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客服电话:400-828-1288  
传真:025-52313088  
公司网站:www.ftol.com.cn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吴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站:www.95579.com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靖秋  
电话:021-23227212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东路32号C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倩  
电话:021-38620224  
传真:021-38670666  
网站:www.gtja.com  
(15) 上海好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2659619  
网站:www.showbuy.com  
(16) 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物资置地大厦3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物资置地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李倩  
客服电话:40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2659619  
网站:www.showbuy.com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瞿群培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671-2669853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0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T:珊珊  
电话:010-659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弘  
客服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公司网站:www.18.cn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5号1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800423  
网站:www.10jqka.com.cn  
(2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宇博  
电话:021-20666952  
传真:021-20266653  
网站:www.lufund.com.cn  
(22) 珠海盈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062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01  
网站:www.yingmi.com.cn  
(23) 深圳市新弘量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磊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62683009  
传真:010-62683072  
网站:http://jr.xl.com.cn  
(24) 北京京东瑞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ler.jd.com  
(2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吴鸣飞  
电话:021-65377007  
传真:021-56089991  
网站:www.jiyufund.com.cn  
(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关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关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69  
联系人:T:向冲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网站:www.hcjin.com  
(27) 北京鼎熊伟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1-9888  
联系人:王丽娟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59200800  
网站:www.tdyhfund.com  
(2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802-123  
联系人:吴昊  
电话:010-56077515  
传真:010-6776-615  
网站:www.zhixin-in.com  
(2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科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邮编:100102  
法定代表人:钟思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秦艳华  
电话:18600764131  
传真:010-61840689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3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亚辉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郝旭  
电话:18561602256  
传真:025-66969699-884131  
网站:www.snjfund.com  
(31) 上海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4号1015号5层1015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9号方广场马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晓红  
电话:1391067850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3509643  
网站:https://www.zhftfund.com/  
(3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191号京东总部4号楼4层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倩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2  
网站:www.noah-fund.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电话:0755-23998888  
传真:0755-23998933  
联系人:蔡海婧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  
经办律师:孙雯斐、王荔  
电话:010-85850000 0755-25473378  
传真:010-85851111 0755-25471000  
联系人:蔡正廷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6月25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时刊登在2021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3.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暂停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定期关注本公司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完全跟随并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并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完全跟随并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并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完全跟随并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香港,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18. 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 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二) 基金代码:011561

(三)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9个月最短持有(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止,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沐江  
电话:0755-23998909  
传真:0755-23998910  
网站: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查询。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3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十)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并将采用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中(五)募集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一)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 认购受理:在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 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四) 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间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 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况管理人将采用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中(五)募集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1. 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则对所有符合规定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未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人。未日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 投资人认购期间未认购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均以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 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募集期内,除前述募集规模上限外,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95%,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开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认购费率,但认购基金认购费率中费率减免规则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投资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投资机构认购时间内办理。

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流程

1.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认购申请。

3.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及认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还应出示开证机构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7) 加盖公章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 指定银行账户出具的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9)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机构),并加盖公章(机构);

(10) 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11) 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

(12) 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类别,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 实际股东或者控制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14) 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权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写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 加盖交易机构公章,加盖公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回执的“银行受理回执”复印件;

(3) 前来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须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 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6584018019  
大额支付号:306584018019  
(2) 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6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684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填写。

7.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投资机构认购时间内办理。

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负责完成。

(一)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已开户但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 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 投资人认购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 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电话:010-8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张华梅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认购日期:2021年6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6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沐江  
电话:0755-23998909  
传真:0755-23998910

(四)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欣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杜杰  
电话:010-60834768  
传真:010-60833799  
网站:www.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新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632-85022266  
传真:0632-85022205  
网站:http://sd.citics.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5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胡剑云  
联系人:宋丽雪  
电话:020-8838699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层  
14层  
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李琪  
电话:021-80352423  
传真:010-65182261  
网站:www.csc1081.com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徐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飞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伟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姚巍  
电话:021-52623573  
传真:021-22169134  
网站:www.ebscn.com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王金鑫  
电话:021-23154221  
客服电话:956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奕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6830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68335  
网站:www.axxzq.com  
(1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客服电话:400-828-1288  
传真:025-52313088  
公司网站:www.ftol.com.cn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吴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站:www.95579.com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靖秋  
电话:021-23227212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东路32号C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倩  
电话:021-38620224  
传真:021-38670666  
网站:www.gtja.com  
(15) 上海好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2659619